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2號

附民原告 吳村木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 林玄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4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
法 官 林欣玲

法 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